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半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25	中科水生	2022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3 号湖北能源大厦 14 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以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并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，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、2022-01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9:00—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申刚 联系电话 027-8730402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